

## 2018年峡江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财政资金是否科学合理、资金使用是否节约有效，成为政府及公众越来越关注的焦点。我们按照上级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做了一些具体工作，现简要说明如下：

### 一、加强业务培训，大力宣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

我县2018年开展了两次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工作，邀请市局预算绩效方面的专业人员对我县各单位的预算绩效工作分管领导、财务人员等进行业务培训。在培训会上多次强调了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对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工作进行详细讲解、案例分析，让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为深入人心，切实营造“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氛围。

### 二、加强制度建设，推动构建全方面、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为切实压实财政资金使用责任，着力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预算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提出

了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初步实施意见，经县委县政府审议通过，于2019年印发至全县各单位。《实施意见》提出，2021年以前，实现各预算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2022年以前，实现县级政府预算绩效管理。为我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 三、 加强扶贫领域资金绩效管理

按照《关于印发江西省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领域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指导性意见的通知》（赣财办〔2018〕91号）、《吉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扶贫领域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们认真开展了扶贫领域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等工作，利用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密切全过程关注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截止2018年底，完成绩效自评项目数31个，已完成绩效自评资金17180.3万元，全部达到预期绩效目标项目数31个，确保了扶贫领域资金用到实处、花出绩效。